

##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概覽

劉祥先生乃創始人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祥先生持有137,946,987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32%。緊隨[編纂][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編纂]未獲行使及於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概無發行新股），劉祥先生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緊隨[編纂]後劉祥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除上述職務外，劉祥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劉祥先生之進一步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層—執行董事」一節。

###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單一最大股東作出的承諾

劉祥先生與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東於2010年9月30日共同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以避免彼等控制下的任何企業與本公司之間出現潛在競爭。根據不競爭承諾，劉祥先生與其他有關股東承諾：

- (a) 劉祥先生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無論是獨資經營、合資經營、合作經營等經營模式的形式；
- (b) 劉祥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劉祥先生現時或日後控制的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均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c) 倘劉祥先生違反上述承諾，則應賠償由此給本公司造成的全部損失；及
- (d) 不競爭承諾在劉祥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或關聯方期間始終有效。

##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編纂][編纂]完成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擁有相關的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能為整體管理本公司業務及運營作出貢獻。有關各董事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理由如下：

- (a) 儘管單一最大股東劉祥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但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權限屬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具體而言，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進行，高級管理層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b) 除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江漢先生（為劉祥先生作為實際控制人的深圳市泰德信實業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未在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處擔任任何職務；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職責，（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之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d)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為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並監察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e) 倘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公佈並充分披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並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f) 我們已採取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提升我們的獨立管理能力，詳情參見下文「一企業管治」分節。

###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全權作出業務決策及進行我們的業務。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運營：

- (a) 我們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渠道，我們的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b) 我們持有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執照、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並擁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c) 我們擁有自己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會計、法務及合規以及人力資源；及
- (d) 概無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權益。

### 財務獨立

我們有獨立財務系統、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按照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並決定資金用途。我們已開立獨立銀行賬戶，並無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納稅申報及繳稅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並實行健全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我們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及信貸融資以支持日常營運。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融資及借款以及[編纂][編纂]估計[編纂][編纂])，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包括應付款項、貸款、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能獨立獲得充足且必要的融資渠道，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發展。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明白保障所有股東權利及利益（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的職責和薪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等事宜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將舉行股東會以考慮建議交易，而單一最大股東或其聯繫人於當中有任何重大利益，則單一最大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倘董事會會議乃就涉及董事（包括單一最大股東）有重大利益的事項而舉行，該董事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於其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任何利益衝突，單一最大股東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協助其審查；

##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v)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於[編纂]後，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所載的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v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如財務或法律顧問的意見，委聘該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